

广州市番禺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局长 卢永青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我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财税部门主动适应和应对我区财政运行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广州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的战略部署，紧密融入国际航运、航空、科技创新“三大战略枢纽”建设，按照全面建设幸福美丽番禺的目标，大力组织财政收入，科学调配财政支出，不断优化财政收支结构，着力配合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教育、社保等民生和公共事业投入的稳步增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503 万元，同比增收 157,352 万元，增长 19.23%；同口径（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对 2017 年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口径基数的通知》（穗财库[2017]11 号）要求）可比增收 196,485 万元，增长 25.22%。

从收入结构情况看：税收收入 767,11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78.64%，完成年度预算的 98.61%，同比增收 116,392 万元，增长 17.89%；非税收入 208,3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02%，同比增收 40,960 万元，增长 24.46%。

从征收部门看：国税部门收入 471,9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69%，同比增收 151,668 万元，增长 47.36%；地税部门完成收入 356,539 万元（含大企业局收入 127,8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90%，同比减收 31,644 万元，下降 8.15%。财政部门完成收入 147,0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86%，同比增收 37,328 万元，增长 34.02%。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4,467 万元，同比增支 103,648 万元，增长 8.42%。其中区级支出 1,123,284 万元，同比增支 71,555 万元，增长 6.80%；镇级支出 211,183 万元，同比增支 32,093 万元，增长 17.92%。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503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38,665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250,79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2,140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5,73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9,136 万元、调入资金 100,854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 120,943 万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288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性支出 257,517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9,136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 53,381 万元以及按预算法有关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572 万元后，本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406,783 万元，再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4,467 万元及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资金 72,316 万元后，净结余为零。

(二)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顺利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

2017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5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04%，顺利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同比增长 19.23%，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22.38 个百分点。在全市 11 个区中，收入增速名列全市第一位，收入总量仅次于黄埔区名列第二位，财政收入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态势。

2. 主体税种增收显著，重点税源企业贡献突出。

近年来，我区着力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创新

驱动发展”以及“汽车产业圈”等战略布局逐步深入实施，区域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重点税源企业贡献突出，不断夯实我区财源税基，有效带动了主体税种的稳步增收。2017 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累计收入合计 529,956 万元，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4.33%和 69.08%。其中，增值税收入 352,6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收 105,484 万元，增长 42.68%；企业所得税收入 177,2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收 53,734 万元，增长 43.49%。

3、厉行节约，确保民生和公共事业投入

2017 年，区财政狠抓财政支出工作，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做好稳增长、惠民生支出工作的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优先安排和保障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支出（“八项支出”），不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压减一般性专项支出用于民生项目、加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力度以及足额保证本年度人员增资支出等方式，财政重点支出增速从年初的负增长（-3.26%），到年终实现两位数增长（22.73%），较去年增速提高 13.43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财政重点支出 1,098,446 万元，增支 203,4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2.31%，较去年同期提高 9.59 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9,25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52.39%，增收 478,745 万元，增长 111.20%。增收原因：一是土地出让金收入 835,22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61.34%，同比增收 491,451 万元，增长 142.96%；二是污水处理费收入 25,7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27%，增收 2,452 万元，增长 10.54%。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1,888 万元，同比增支 585,492 万元，增长 103.37%。增支原因主要是受土地出让金收入进度较快的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049,361 万元，同比增支 584,280 万元，增长 125.63%。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909,258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336,12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07,500 万元、上年结余 181,759 万元，减除对市转移支付支出 1,57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98,806 万元和调出资金 94,282 万元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331,281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8,087 万元，按“专款专用”规定全部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5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9.07%，同比减收 14,570 万元，下降 29.64%。收入主要来源于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31,007 万元和石碁、沙湾两镇转让自来水公司产权收入 3,582 万元。

2017 年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478 万元，同比减支 10,262 万元，下降 23.46%。其中，拨付产业人才发展专项、人才引进、产业发展扶持预留支出 14,332 万元；拨付番禺主权基金注册资本金、番禺水务增资款以及番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注资款共计 8,000 万；拨付 2017 年度粮食风险金 4,341 万元。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589 万元，加上年结余 5,471 万元后，减除调出资金 6,572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19%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33,489 万元。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0 万元，按规定对口专项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4,3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57%，同比增收 1,577 万元，增长 4.81%。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14,410 万元，同比增收 149 万元，增长 1.05%；其他收入 835 万元，同比增收 32 万元，增长 4.04%，经营服务性收入 19,093 万元，同比增收 1,395 万元，增长 7.88%。

2017 年区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4,966 万元，同比减支 7,257 万元，下降 17.19%。其中：财政专户核拨、自筹等经费支出 4,185 万元；中心幼儿园聘用人员经费（收费返还）2,152

万元；经营成本支出 1,206 万元以及支付土地储备、出让及省市重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677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待区政府审定后拟印发《番禺区债务总体情况及 2017-2021 年化债计划》，进一步加强财政中长期偿债规划，通过制定各年度的还本付息计划，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措施统筹偿债资金，确保债务本息按时归还，维护我区政府信用。

（一）债务限额情况。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下同）限额 149.65 亿元。2017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49.66 亿元（其中 0.96 亿元为待退回的 2017 年置换债券额度），待省财厅批复同意退回后，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将降为 148.80 亿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我区债务风险可控。

（二）置换债券情况。市财政局转贷我区 2017 年置换债券 61.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91 亿元，专项债券 50.84 亿元。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存量债务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到期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三）还本付息情况。2017 年区财政共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83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0.26 亿元，付息支出 3.57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 亿元。

第二部分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我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将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但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任务繁重，经济稳步上行的基础仍不够牢固，房地产市场结构性矛盾突出，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任重道远，历史债务压力沉重，供需发展不协调不平衡等问题仍然存在。综合来看，影响 2018 年财政收支的主要有以下因素：

在收入方面，既有有利因素，也有不利影响。有利因素方面：一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以及党的十九大精神鼓舞下，中央和省、市一系列新的发展战略将为我区经济质量提升和产业布局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二是我区经济基本面持续好转，结构逐步改善，财源税基不断厚实，“汽车产业圈”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布局逐步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拉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三是随着实施重大项目“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行动，国际科技创新城、番禺汽车城、万博商务区、南站商务区四大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思科（广州）智慧城、广汽新能源汽车项目全面启动，城市发展短板加速补齐，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核心竞争力，对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招

商引资质量聚积优势。不利影响方面：一是根据《广东为全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支撑行动方案》等要求，2018 年将深入推进减费降负改革，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及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减免城市公共事业费附加，短期对地方财政收入带来一定冲击；二是 2017 年对税收增长贡献较大的房地产行业增势逐步回落，对 2018 年税收汇缴形成压力，同时汽车制造业难以维持 2017 年峰值增长；三是土地出让金收入不确定因素加大；四是市对我区实施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事权进一步下放，我区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

在支出方面，保障运转、改善民生需要财政在“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节能环保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支出不断增加，支持推动实体经济和创新双轮驱动发展，加快推进“思科智慧城”、“南大干线”、“创新城六路一隧”、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等方面需要财力予以保障。

我区 2018 年财政收入虽然能够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明显加大，区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因此，2018 年财政收支工作的重点是：全力增收节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科学安排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效率。

二、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一）2018 年我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对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对财政资源的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2018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1. 实事求是、厉行节约。客观科学测算确定我区财政收支目标，确保收支平衡。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18 年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有关规定压减。

2. 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在支出安排上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目标，项目铺排量力而行，重点安排就业、教育和基本医疗等民生领域的刚性支出。在保证行政机关基本运转、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民生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

的“思科项目”、“南大干线”以及“河涌整治”等重点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定期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对其中绩效不高、资金沉淀的项目将减少或不再安排支出。

3. 强化绩效、公开透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意识。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等要求，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机关运行经费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预算，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建立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量化考核指标。结合财政体制改革成果，扩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2018 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经财税部门测算，预测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996,402 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8%，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810,779 万元，增长 5.7%，占收入总额 81.37%。其中：增值税 363,691 万元、企业所得税 218,026 万元；（2）非税收入 185,623 万元，下降 10.96%，占收入总额的 18.63%。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6,402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 489,609 万元、调入资金 7,600 万元，

减去对市转移性支出 185,141 万元后，预计当年可支配财力为 1,308,470 万元，加上区本级上年结余 70,853 万元（全部为专项结转），全区年度总收入为 1,379,323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1,379,323 万元予以安排，其中区本级支出 980,036 万元，街道财力支出 279,287 万元，返还镇级财力支出 120,000 万元。

本次报区人大审批的区级支出包含区本级支出和街道支出共 1,259,323 万元（不含返还镇级财力支出 120,00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人员经费支出 470,652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37.37%；公用经费支出 48,875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3.88%；专项经费支出 739,796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58.75%。财政重点支出比去年增长 3.54%。

在区级 739,796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中，街道财力安排的专项经费为 134,484 万元，区本级专项经费为 605,312 万元。区本级专项经费中当年特定项目收入安排的支出合计 210,757 万元，主要包括：

（1）教育费附加、耕地开垦费、人防费等特定用途的专项支出合计 56,250 万元；

（2）公路运输管理、公路养护等上级转移支付用于指定项目的支出合计 3,966 万元；

（3）市级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性支付列入本级预算支出部

分合共 150,541 万元。

剔除上述特定项目支出 210,757 万元以及区本级上年专项结转(大部分为广州追加)70,853 万元后,区本级全年实际可统筹安排的专项支出为 323,702 万元,占区本级专项支出的 53.81%。

3.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9,323 万元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450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2.19%,同比增长 56.07%。主要安排人大事务支出 1,745 万元,政协事务支出 1,456 万元,税收事务经费 13,545 万元,政府及相关机构事务经费 49,272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 3,435 万元,海关事务 1,966 万元,商贸事务支出 4,804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904 万元,人力资源事务 6,154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经费 2,817 万元等。

(2) 国防支出 2,333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0.19%,同比下降 61.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将人防工程建设调整为用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安排人民防空 590 万元,民兵支出 823 万元等。

(3) 公共安全支出 135,195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0.73%,同比增长 18.33%。主要安排公安经费 108,395 万元,武装警察 5,927 万元,检察经费 373 万元,法院经费 1,484 万元,司法经费 4,442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74 万元等。

(4) 教育支出 305,759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24.28%,同比增长 14.69%。主要安排学前教育 19,556 万元,小学教育 56,985 万元,初中教育 27,554 万元,高中教育 33,736 万元,其他普通

教育 83,264 万元，职业教育 11,092 万元，教育费附加支出 55,767 万元等。

（5）科技支出 51,003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4.05%，同比增长 3.16%。主要安排技术与开发经费 26,907 万元（含产业人才发展专项 5,200 万），科技条件与服务经费 7,913 万元等。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16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06%，同比增长 13.11%。主要安排文化支出 7,565 万元（含图书馆支出 1,389 万元），文物支出 3,116 万元，体育支出 678 万元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008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8.02%，同比增长 12.39%。主要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26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 9,919 万元，离退休经费支出 47,388 万元，就业补助 3,144 万元，抚恤补助 4,038 万元，退役安置 3,810 万元，社会福利 9,290 万元，残疾人事业 7,0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1,630 万元等。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235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0.57%，同比增长 10.46%。主要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644 万元，公立医院支出 22,101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36,490 万元，公共卫生 26,109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 20,663 万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79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50 万元等。

（9）节能环保支出 7,345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0.58%，同

比下降 48.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结转数减少。主要安排污染防治经费 617 万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201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226 万元,污染减排支出 438 万元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 83,662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6.64%,同比增长 32.03%。主要安排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892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经费 5,544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18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44 万元等。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28,561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2.27%,同比下降 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原来在一般公共预算铺排的收费支出调整为在代管资金支出以及上年专项结转数减少。主要安排农业支出 15,254 万元,林业支出 1,636 万元,水利支出 5,297 万元,扶贫支出 5,071 万元等。

(12) 交通运输支出 8,674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0.69%,同比下降 70.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将部分支出调整为其他科目反映。主要安排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912 万元,公路水路运输 5,307 万元(含年票互通经营损失补偿款 3,217 万元)等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511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1.07%,同比增长 11.83%。主要安排制造业支出 1,310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6,952 万元,安全生产监管 3,685 万元,其他支持企业类技术改造支出 289 万元等。

(14) 其他支出 4,877 万元,占区级支出的 0.39%,同比下

降 7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将部分支出调整到其他科目反映。主要安排各街预留项目清算及不可预见项目资金 1,034 万元，智慧番禺建设专项经费 688 万元、广州超级计算中心专项资金 676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928,833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850,000 万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833 万元等。比上年实绩增收 19,575 万元，增长 2.15%，增收的主要原因为预测 2018 年度土地出让分成收入计划比去年有所增加。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928,833 万元，加上部分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 41,773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1,933 万元后，预计当年可支配财力为 968,67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77,498 万元，则全年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146,17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并结合各基金收入支出范围，2018 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146,171 万元。按照资金性质，主要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5,418 万元，占区级基金预算支出的 89.46%，同比增长 57.62%。主要安排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预留基建项目支出 55,000 万元、

预留返还镇街土地出让金 20,000 万元、偿债风险准备金 20,819 万元（仅为专项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支出，另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支出 28,400 万元）、区基建办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9,445 万元、创新城区域项目建设 74,528 万元、南大干线 47,200 万元、污水工程（含建设补助、征地拆迁）59,578 万元、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35,888 万元、南浦三桥工程 8,210 万元、火烧岗垃圾填埋场费用 8,000 万元、农村改水工程 7,002 万元、河涌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 3,681 万元、电力管沟工程 5,400 万元、石桥公园区域单建式人防工程建设 6,000 万元、预留交通治堵资金 5,000 万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 3,010 万元、海鸥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924 万元、名镇建设补助资金 3,600 万元、大石街朝阳东路改造工程 4,000 万元、光明大桥工程 3,300 万元、区属及镇级医院建设工程款补助 2,118 万元等等。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4,062 万元，占区级基金预算支出的 7.33%，同比下降 2.21%。主要安排补助各街市政环卫保洁及公园绿化养护经费 22,786 万元、预留返还镇街基础设施配套费 21,239 万元、创建星级卫生村（社区）经费 3,000 万元、河涌保洁 2,564 万元、治安类视频建设项目经费 6,756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改造经费 2,706 万元、出租屋居住证门禁系统建设经费 891 万元等等。

（3）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47 万元，占区级基金

预算支出的 2.46%，同比增长 12.53%。主要安排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24,400 万元、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640 万元、沙湾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经费 402 万元等等。

其他基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在相应使用范围内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相对独立，相互衔接”的原则进行编制，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及使用，加大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扶持力度，有力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升级。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预测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40,000 万元，包括：国资收益上缴 30,000 万元、国有资产（股权）处置收入 10,000 万元，比 2017 年实绩增收 5,411 万元，增长约 15.64%，增收的主要原因为预计 2018 年国资收益上缴有所增加。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 万元后，减去按规定将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19%即 7,6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32,410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32,4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留人才引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2,400 万元（另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产业人才发展专项

4,710 万元、产业科技专项 5,200 万元)、亿隆公司支付大学城留用地租金 6,913 万元、番禺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5,000 万元、区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338 万元、粮食风险金 1,949 万元(另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89 万元)、万博基金小镇财政扶持资金 800 万元、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补贴 5,000 万元等等。

(四) 财政专户预算收支计划

1、可支配财力预测情况

根据相关收入部门预测情况,预计 2018 年财政专户资金预算总收入为 16,976 万元,包括:教育收费收入 14,728 万元,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 2,248 万元。

2、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年财政专户资金支出预算拟安排 16,976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 5,716 万元,专项经费 11,260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教育收费支出 16,366 万元,主要安排学校教学设施维修维护运行、基本建设等支出,具体包括: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5,716 万元、学校教学设备购置 1,364 万元、各中职学校和幼儿园外聘教职工人员等支出 2,703 万元、物业管理费等运行保障类支出 1,568 万元、学校基本建设经费 30 万元、修缮类项目费用 944 万元、其他专项经费等支出 4,041 万元。

(2)经营及其他支出 610 万元,具体包括:单位业务工作

经费类支出 200 万元、修缮类及设备购置类支出 30 万元、财政专户银行手续费 380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